

教务通知

2018年第19期(总第239期)

2018.12.10

一、学籍管理工作

(一) 2018级新生转专业工作

责任人: 新生班主任

为规范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适应我校学分制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德州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德院政字〔2017〕34号),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出台了《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8〕60号),2018级学生的转专业工作依据此办法执行。

1. 转入转出比例

《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8〕60号)第三条:学校宏观控制转专业比例。各专业转出学生数量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20%以内,转入学生数量不超过转入专业人数的30%。如申请转入或转出人数超过上述比例,则按照学生所学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取足满比例人数为止。

2. 转专业原则

《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8〕60号)第五条:学生入校学习后,可以调整专业,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经考核证明,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 (3) 经学校确认,学生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 (4)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学生,入(复)学时因学校专业调整原专业已停办,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 (5)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学校认为确有必要调整其专业者;
- (6)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调整专业者。

《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8〕60号)第六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 (1) 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学校招生章程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单列录取的;特殊类别招生的,包括:定向、委培、跨校专升本、春季高考、贯通培养、五年一贯制及三二分段等;
- (2) 文史类、理工类、音乐类、美术类、体育类专业之间跨类互转的;合作办学

类（含中外合作和校企合作）与普通类专业互转的；

（3）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正在休学或应做退学处理的；或从其他高校转入我校的；

（5）其它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

3. 转专业条件

《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8〕60号）第七条：学生符合上述转专业原则，且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1）具备我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注册手续齐备；

（2）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在原专业学习期间，课程考核全部合格，平均学分绩点在 2.5 及以上；

（4）身心健康，且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5）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确有专长，并能提供有关依据，证明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6）拟转入将高等数学作为专业基础课的理工类、经管类专业的，须先修高等数学且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

4. 转专业报名方式

登录“德州学院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点击“报名申请”—“学生转专业申请”—“申报”，填写转入学院及专业等相关信息及申请理由，点击“确定”，提交转专业申请。**操作流程图详见附件 4。**

5. 转专业报名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

6. 转专业程序

按照《德州学院学生学籍异动办理细则（修订）》（2017054）第九条“转专业办理程序”执行。

教务处在第二学期开学前，根据《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8〕60号）初审学生转专业资格。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依据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的高低，在转出专业、转入专业分别排序，按照转出、转入比例，拟定转专业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并通过网络途径公示五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长审批；考试违规、无故旷考、取消考试资格或期末成绩不合格的学生，一票否决。学生可在开学前一周内，登录本人用户查看转专业审核情况。通过转专业条件审核的学生，须按照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不符合转专业条件或转专业申请未被批准的，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附件 1：《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8〕60号）

附件 2：德州学院 2018 级学生转专业办理程序

附件 3：教务系统转专业申请流程图

联系人：潘丹，联系电话：8985680，办公室：厚德楼 1108 房间。

（二）2018 级新生学生证及学生火车优惠卡发放

2018 级新生学生证及火车优惠卡已印制完毕，学生证盖章、火车票优惠卡发卡及充

磁工作安排将于近期在“学籍管理”QQ群中发布，请各学院及时关注QQ群通知，安排相关人员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联系人：潘丹，联系电话：8985680，办公室：厚德楼1108房间。

二、教学研究工作

（一）关于对2018-2019学年第2学期教学计划进行核对的通知

责任人：系主任

为保证2018-2019学年第2学期教务管理系统内教学计划的准确性，确保下学期课程编排顺利进行，请各单位对照人才培养方案核对教务管理系统中本单位所有专业、年级下学期教学计划（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分等），如有漏录、错录，请于12月17日前联系教学研究科完成调整。其中2015级、2016级依据2013版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核对，2017级、2018级依据2017版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核对。

温馨提示：

（1）教务系统教学计划核对均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完成。

（2）教学计划核对仅针对录入中出现的漏录、错录情况。

（3）涉及到教学计划更改的问题，请相关单位提交变更论证报告，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批准后再进行更改。

联系人：宋广元，联系电话：8985871，办公室：厚德楼1110房间。

（二）关于申报2018-2019学年第2学期双语课程的通知

责任人：李亭

根据工作进程，现组织开展2018-2019学年第2学期双语课程申报工作，请申报教师认真研读《德州学院双语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德院教字[2011]18号）（附件1），注意申报条件和具体要求。

1. 申报类型

双语课程分为三种类型：

A类：使用外文原版教材，采用全外语讲授，外文板书、外文课件；

B类：使用外文原版教材或外文讲义，采用外语讲授不低于50%，外文板书、外文课件；

C类：使用中文教材或外文讲义，采用外语讲授不低于20%，板书与课件以外文为主。

请申报教师根据拟申报双语课程的特点和建设情况，选择申报其中一个类型。

2. 申报条件

（1）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具有硕士学位、讲师职称，且具有外语学科背景或国外留学（访学）经历或外语职业认证证书或在外文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近三年学生评教成绩位列所在教学单位前50%。

作为负责人和主讲教师申报双语课程数量不能超过2门。

（2）网络资源

申请课程必须已经建有独立的课程网站，网站课程资源齐全，且网络课程建设评选达到良好以上。教学大纲、电子教材、电子教案、教学课件、习题与练习、学参考书目

录、教学现场录像等课程网站资源，A类双语课程必须为全外语，B类双语课程必须50%以上为外语，C类双语课程必须20%以上为外语。

(3) 申报范围

对于经济、管理、法律、生命科学、信息科学类专业，可在学科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或专业选修课中开设。其他类专业，一般在专业选修课中开设，经学校批准，可在专业课中开设。

(4) 报送材料与时间

申请双语课程认定的教师填写《德州学院双语教学课程申报表》（附件2）一式2份，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于12月17日（周一）上午11:00前报送至厚德楼1110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dzxyzcs@126.com。

注意：申报课程必须是已经列入下学期教学计划的课程。此前已经开设的双语课程和计划新开设的双语课程都要填报《德州学院双语教学课程申报表》，重新认定。

附件1：2018-2019学年第2学期双语课程申报相关材料

联系人：郑苍松，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1110房间。

(三) 关于开展2018-2019学年第2学期公共选修课课程申报的通知

责任人：李亭

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增加我校公共选修课课源，学校鼓励教师结合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中“六个下工夫”相关内容及学科专业特点申报公共选修课，培养学生的基础厚、能力强、素质高，富有诚信笃行品德和社会责任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公选课课程的开设应遵循以下原则：课程设置应立足于拓宽、更新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注意反映学科新成就，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并适合全校大多数专业学生选修，主要围绕3类课程开展：

1. 跨学科课程。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的文、史、哲、法、经、管、艺术、教育等课程，自然科学的理、工、农、医类等课程。
2. 能力培养型课程。这类课程是指旨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动手能力而开设的探索型课程。
3. 其他素质拓展课程。该类课程是指为扩大学生知识面、技能训练等有助于学生个性发展的特色课程。

在上学期已有197门公选课（见附件2-1《公共选修课课程一览表》）提交了教学大纲，本次可以直接申报。除上述附件2-1中197门课程外的其他课程申报，需提交该课程的教学大纲。

请各教学单位通知教师积极申报，统一填写《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申报表》（见附件2-2），并注明和“六个下工夫”哪部分内容相关。

附：全国教育大会习总书记“六个下工夫”内容具体如下：

1. 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文化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2. 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学生心中牢牢扎根，教育引

导学生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3. 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

4. 要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在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前进。

5. 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在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刚健有为、自强不息。

6. 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在培养综合能力，培养创新思维。

注：（1）附件 2-1 中的课程申报请直接填写《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申报表（已提交教学大纲）》（见附件 2-2-1）；

（2）非附件 2-1 中的课程申报请填写《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申报表（未提交教学大纲）》（见附件 2-2-2），并提交该课程的教学大纲。

请各教学单位于 12 月 17 日 11:00 前，将上述材料的纸质版签字盖章报厚德楼 1110 办公室，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至 dzxyzcs@126.com。

附件 2：2018-2019 学年第 2 学期公共选修课课程申报相关材料

联系人：郑苍松，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四）关于评选“教学名师”奖的通知

责任人：李亭

为贯彻落实《德州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德州学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导向和示范作用，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打造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开展德州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工作，此次“教学名师”奖包含教学名师、课堂教学名师、实验技能名师、教坛新秀四类。具体通知如下：

1. 德州学院 2017-2018 年度教学名师

1-1. 评选条件

（1）受聘教授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职务。

（2）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3）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学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

（4）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先进，教学经验丰富，主讲课程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教学效果评价为优秀。

（5）教学改革与研究取得优异成绩，并将学术研究成果运用到教学实践中，具备以下条件的两条：① 主持一项省（部）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② 主编出版国家级、省（部）级立项教材、统编教材 1 部，或以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教研论文；③ 作为首位人员，获得一项校级一等或国家、省（部）级教学成果（优秀教材）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比赛或观摩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2. 材料报送

- (1) 《**学院 2017-2018 年度教学名师汇总表》(一式一份);
- (2) 《德州学院 2017-2018 年度教学名师申报书》(一式两份)。

2. 德州学院 2018 年度课堂教学名师

2-1. 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 师德高尚; 事业心强, 富有创新协作精神; 治学严谨, 教风端正; 诚信育人, 为人师表。

(2) 参评教师应为教学一线教师, 至少主讲一门课程,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学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

(3) 教学水平高, 教学效果好。本年度获得观摩比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4) 课堂教学效果优秀, 学生反映好。

2-2. 材料报送

- (1) 《**学院 2018 年度课堂教学名师汇总表》(一式一份);
- (2) 《德州学院 2018 年度课堂教学名师申报书》(一式两份)。

3. 德州学院 2018 年度实验技能名师

3-1. 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纪律,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教师风范, 富有创新协作精神, 爱岗敬业, 治学严谨。

(2) 坚守实验教学一线, 年度承担至少 2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任务, 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240 学时(实验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 教学效果良好, 圆满完成所承担的实验教学辅助和实验管理工作任务。

(3) 教学水平高, 教学效果好。本年度获得实验技能比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4) 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教学管理取得显著成绩, 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条: ①以首位在 D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实验类论文 1 篇; ②作为首位人员, 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得 1 项国家级奖励或 2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③主编出版校级及以上实验类教材 1 部; ④主持一项校级及以上实验技术类(含自制仪器设备类)项目立项; ⑤作为首位, 获得一项校级及以上实验技术类(含自制仪器设备类)成果奖; ⑥主持或参与市厅级以上课题, 并在其中主要负责实验技术工作; ⑦所管理实验室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完好率在 95%以上, 并在年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效益评价”工作中考核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⑧首位获得与本专业一致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3-2. 材料报送

- (1) 《**学院 2018 年度实验技能名师汇总表》(一式一份);
- (2) 《德州学院 2018 年度实验技能名师申报书》(一式两份)。

4. 德州学院 2018 年度教坛新秀

4-1. 评选条件

(1) 在我校工作 3 年以上,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 年龄 38 周岁以下(周岁计算至评选当年的 8 月 31 日)。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模范遵守职业道德,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 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协作精神, 治学严谨, 教风

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 参评教师应为教学一线教师，至少主讲一门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学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

(4) 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秀，符合下述情况：获得过省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优秀奖及以上或学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本年度课堂教学效果优良，学生反映良好。

4-2. 材料报送

(1) 《**学院 2018 年度教坛新秀汇总表》（一式一份）；

(2) 《德州学院 2018 年度教坛新秀申报书》（一式两份）。

请各学院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进行积极申报，于 12 月 19 日上午 11:00 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纸质版报送至教学研究科，并将相关电子版发送至 dzxyzcs@126.com。

附件 3: 德州学院关于评选 2018 年度“教学名师”奖的相关附件

联系人：郑苍松，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 1110。

(五) 关于遴选优秀青年教师参加山东省第六届青年教师教学比赛的通知

为提升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鼓励青年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山东省教育厅发布了《关于举办山东省第六届“超星杯”高校教师教学比赛的通知》（鲁教师字[2018]16号）及《山东省第六届“超星杯”高校教师教学比赛实施方案—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为确保我校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结合《关于公布 2018 年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获奖名单的通知》（德院政字〔2018〕67号）及我校历届省赛获奖名单，经研究决定，学校遴选了 21 名青年教师（见附件 1-1）参加“省赛课堂教学视频录制”工作。此次视频录制工作将于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4 日在厚德楼四楼录播室进行录制。学校将结合“课堂教学视频”、对应的“教学设计”及“教学课件”择优推荐 8 名优秀青年教师代表我校参加省级初赛。具体要求如下：

1. 视频及课件要求

(1) 课堂教学视频。选手按照正常教学进度录制并上传一节课课堂教学视频，不得剪辑，如使用摄像机拍摄只可单机（可移动）全程连续录制，如使用录播教室固定设备录制，允许使用自动切换功能。视频不得加片头、字幕、注解等，视频时长控制在 40-50 分钟，大小限定在 500M 以内，格式为 mp4，命名方式为：“学院名称+选手姓名+课程名称.mp4。”

(2) 教学设计。课堂教学视频所对应的教学设计，包括教学设计方案和教学课件。教学设计方案格式为 PDF 文档通用格式，教学课件格式为 Powerpoint 演示文稿。

2. 工作安排

(1) 12 月 10 日-14 日：各位教师在此时间段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视频录制，并制作相关 PPT 及教学设计，于 12 月 15 日上午 11:00 前将电子版打包发送至 dzxyzcs@126.com；

注：视频录制相关事宜请与网络中心冯雯杰老师（联系电话：17662452517）联系。

(2) 12 月 15 日-18 日：学校将结合“课堂教学视频”、对应的“教学设计”及“教学课件”确定参加省级初赛人员名单；

(3) 12 月 19 日-25 日：学校将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对参加省级初赛人员进行二次视

频录制工作并对相应 PPT 进行修改及调整;

(4) 12 月 20 日-23 日 17:00 前: 参加省级初赛人员进行网上注册;

(5) 12 月 26 日 12 点前: 省赛事组委会按照备选专任教师“抽取名额”, 随机抽取各校备选专任教师进入省级比赛初赛, 并通过评审平台公布。确定我校省级初赛正式参赛选手;

(6) 12 月 27 日-1 月 6 日 17:00 前: 完成参赛选手省级初赛教学资源上传工作。

3. 其他事宜

选手参赛课程应为其所在学校正常开设、不低于 2 个学分的课程。比赛过程中不允许更换参赛课程。

附件 4: 关于遴选优秀青年教师参加山东省第六届青年教师教学比赛的相关材料

联系人: 郑苍松, 联系电话: 8985625, 办公室: 厚德楼 1110 房间。

三、教务管理工作

(一) 2018-2019 学年第 2 学期公共选修课开出课程申报

责任人: 李亭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任课教师的课程表(包括实验课)、教学场地的使用情况和公共选修课的开出要求, 参照上学期各门课程选课人数, 安排本单位教师 2018-2019 学年第 2 学期公共选修课的上课地点; 全校公共选修课的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周一、周三、周四、周五的晚上 10-13 节, 其余时间不允许安排。在教务管理系统“教学计划管理”-“教学任务落实”-“通识选修课落实”中做好本单位公共选修课开出课程教学任务, 教务处审核后确定本学期公共选修课开出课程, 同时在“教学计划管理”-“任务落实查询”(学年学期选 2018-2019-2 学期, 维度选“按教学班【教师】”, 开课类型选“通识选修课”)中导出本单位公共选修课教学任务 Excel 表, 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12 月 14 日上午 10:00 前报教务处教务科。

公共选修课开出要求: (1) 单门课程学生的限选人数控制在 50 人; (2) 同一任课教师公共选修课的总开课次数不超过 2 次; (3) 允许开设的公选课必须是在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备案的课程, 并且只能是本课程对应的教师进行上课, 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将对开出的课程进行审核, 未在教学研究科备案的课程一律不予开设。

联系人: 高勇善, 联系电话: 8985870, 办公室: 厚德楼 1107 房间。

(三) 2018-2019 学年第 1 学期期末考试工作

责任人: 全体任课老师

请各教学单位按照《德州学院考试管理办法》(德院教字 [2006]25 号)、《德州学院试卷批阅、归档管理规定》(德院教字 [2006] 5 号)和《德州学院系级教学档案管理办法》(德院教字 [2004] 7 号)文件有关精神做好本学期期末考试各项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

1. 考核的基本要求

(1) 考核方式: 每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执行。教学计划确定为考试的专业必修课程一般应采用闭卷考试方式; 如采用非试卷考试方式, 须经任课教师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一个月内提出, 并填写《德州学院课程考核改革申请表》, 报请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教务处教务科备案。非试卷形式考核课程的考核要求

与使用试卷进行考核的课程相同，均需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命题、考核和批阅，同时制定评分标准或参考答案，保留考核过程材料，并按照学校关于期末考核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装订并存档。

(2) 成绩评定：采用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结构计分法。过程性考核包括期中考核、课堂小测验、大作业、课堂讨论、实验等，含期中考核或实验成绩的过程性考核成绩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加强过程性考核，改变课程结束时“一考定成绩”的做法，促进学生的研究性学习。

考试成绩的状态分布是否合理将作为试卷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试题要具有较好的区分度，成绩基本符合正态分布，平均成绩应在 70-80 分之间。

(3) 考试时间长度：考试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如需调整时间，应书面说明，报教务处审批。各院（部）应严格按照报批的考试时间考试。具体时间安排为：

上午： 07：30—09：30， 10：00—12：00

下午： 14：00—16：00， 16：30—18：30

晚上： 19：00—21：00

2. 考试命题与管理

(1) 每门课程的期末考试必须同时准备题量、题型、难易度、效度、信度、区分度大致相当但不雷同的两套试题，要确保 2 套题之间试题的重复率须低于 15%。不得使用已用过的试卷，近三年试题的重复率须低于 15%。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按教学事故中变相泄漏试卷处理。

(2) 命题教师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命题，注重考察学生在基本知识、知识的综合运用、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性思维等方面的综合素质，避免大量考核单纯记忆性的知识；题型一般不少于四种；试题题量、难度、深度、覆盖面、客观题与主观题的比例要适当；命题要体现分层次教学的差异，不同招生类别（春季高考、夏季高考学生）、不同专业门类（文史类、理工类）、不同年级、不同层次（本科、专科、专升本）应分别命题。

具体建议如下：

考核内容	建议题型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	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名词解释、简答题等	70%	50%	30%	20%
知识综合分析与运用	论述题、案例分析题、计算题等	20%	30%	50%	40%
创新与实践能力	实验设计、方案设计、设计规划、设计绘图、综合应用、业务处理等	10%	20%	20%	40%

(3) 命题应有一定的广度、深度、难度、区分度，题量适中，客观题与主观题的比例要适当，保证覆盖课程 80% 以上的内容，反映课程教学要求，大部分学生在考核时

间内能完成答卷。凡有 60% 的学生在考试 1/2 时间内交卷的，有关系院(部)和系(教研室)应组织对该课程命题进行复查。如确有问題，作为教学事故处理。

(4) 重申保密纪律要求：任何教师考核前不允许划重点范围，不出复习题，不允许向学生透漏试题，确保考试的效度、信度。泄露试题或变相泄露试题按《德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要求处理。教学单位要对试题质量层层把关，填写《德州学院期末考试试题命题审查表》(附件 1)，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12 月 15 日前上报教务处。

(5) 考试采用试题与试卷分开的方式，试题格式见《德州学院期末考试试题格式》(附件 2)，试卷学校统一印制。

(6) 试题排版的要求：①段前、段后采用“0 行”，行间距采用“单倍行距”；②试题不预留答题空；③试题尽量在一页内完成，如不能完成的，可调整字号，保证试题一页，实在排不开的可加页。

3. 考试试题印刷

12 月 15 日前，各教学单位务必将本单位教师所开设公选课的考试试题、公共必修课考试试题、专业课考试试题及《德州学院试卷印刷申请表》(附件 3)按要求报送教务处，以备印刷。

联系人：高勇善，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 1107 房间。

4. 考试具体安排

(1) 考试具体安排

- ①2018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9 日，所有公选课考试完毕；
- ②2019 年 1 月 2 日—4 日，公共课考试；
- ③2019 年 1 月 9 日，最后一天专业课考试；
- ④2018 年 12 月 24 日，成绩录入开始；
- ⑤2019 年 1 月 14 日，成绩录入结束。

注：根据学校校历安排，所有学生 1 月 9 日必须安排考试，严禁学生提前离校，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联系人：高勇善，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 1107 房间。

(2) 考场编排

本学期期末考试将采用新版的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排考，请各教学单位根据《2018-2019-1 期末考试公共课安排表》(附件 4)并结合教学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考场规划，规划好之后，教务处将组织各单位教学秘书进行培训。各教学秘书在培训结束后，通过系统自行排考，12 月 24 日前排考结束。

(3) 考试与监考

①各教学单位要成立以院长或部主任为组长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好本单位的考试巡视工作，院长或部主任为考试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考试期间各院(部)应有主要领导在校，负责处理考试中的突发问题；教务管理人员应坚守岗位，协调解决临时问题，不承担监考工作。

②考风及诚信教育：各教学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整个考试过程的宣传教育工作，统一印发并组织教师和学生学习《德州学院考场规则》(附件 5)和《德州学院监考守则》

(附件6)、《德州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管理文件。对师生加强诚信教育和考试纪律教育,使师生真正了解考试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形成良好的考试氛围。**教务处将组织人员对落实情况进行逐一检查,落实不到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③安排监考教师:院(部)应遵循每30名考生安排2名监考教师的原则,每个考场要至少有两位教师监考。

④严格学生考试资格审查,填写《德州学院学生课程考试资格审查表》(附件7),不符合参加课程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准参加考试。任课教师于考试前一周将《德州学院学生课程考试资格审查表》报所在教学单位,开课部门于考试前3天填写《德州学院学生课程考试资格汇总表》(附件8),报学生所在教学单位。

⑤落实监考工作:监考教师需提前15分钟到达考场,应严肃考场纪律(附件5)。严格按照《德州学院监考守则》中的规定执行,发现违纪或作弊行为,应及时收缴作弊材料,并责成作弊学生在作弊材料上签字(使用非纸质材料作弊的写出作弊事实,并签字认可),报院办公室,由院办公室迅速报教务处。

⑥组织考试。学生要严格遵守《德州学院考场规则》,监考人员要严格遵守《德州学院监考守则》。**每场考试正式开始前监考教师必须宣读《德州学院考场规则》(附件5)**。每场考试完毕,监考人员要认真清点试卷的份数与考试人数是否相符,如实认真填写《德州学院考场记录单》(附件9),将试卷分专业按学号由小到大排列,按每30—50份试卷一册密封装订后交院办公室。各教学单位要安排专人复核试卷密封情况。

⑦公共课试题领取。公共政治、公共英语、高等数学、教育学的试卷请到相关单位领取。

(4) 试卷批阅、考试成绩录入、试卷分析

①试卷批阅。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我校《德州学院试卷批阅归档管理规定》组织批阅试卷。

②成绩录入。各教学单位及时通知本单位任课教师根据个人用户名及口令于规定时间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录入课程成绩。超时系统自动关闭,未录入成绩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缓考、旷考、作弊考生成绩栏分别选择“缓考”、“旷考”、“无效”,不能空白,否则系统无法提交,提交前请各任课教师及教学单位负责人认真核对、审查,一旦提交,成绩便无法修改。

③成绩报送。任课教师成绩提交后,按课程打印成绩单2份,有关人员签字后院(部)存档1份,任课教师1份。若教师成绩录入错误,需任课教师出具更改成绩的书面报告,教师所属单位、任课单位、教务处三级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改,并按有关教学管理规定处理。

④做好考试分析工作,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任课教师需在本门课程考试结束后,出具一份不少于1500字的试卷分析**,内容应包括本次考试的任务、要求、目标及完成情况,命题涵盖面、题型、难度、区分度等,教与学的经验与不足,改进教学的措施等。各教学单位在期末考试结束后,对本单位开设课程的考试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分析和总结,内容包括:命题的内容、覆盖面、难易程度、阅卷的程序、评分标准、考试结果与预期结果等。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5) 试卷检查与考试材料存档

①各教学单位要成立试卷复查小组，在下学期初随机指定部分课程，集中进行试卷复查，依据《德州学院试卷复查评估指标》（附件10）进行自评，制定整改措施，写出试卷复查总结并存档。下学期初学校组成专项检查小组到各教学单位检查。

②2018-2019 学年第 1 学期期末考试试题及标准答案存档。为完善试题库建设，做好期末考试试题及标准答案的整理、存档工作。

联系人：高勇善，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 1107 房间。

③及时编制期末考试试卷汇总表(格式见《德州学院期末考试试卷汇总表》附件 11)，按规定时间报教务处。

联系人：高勇善，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 1107 房间。

④考查课要求与考试课相同。

其他未尽事宜按《德州学院考试管理办法》（德院教字 [2006]25 号）和《德州学院试卷批阅、归档管理规定》（德院教字 [2006] 5 号）《德州学院系级教学档案管理办法》（德院教字 [2004] 7 号）的有关精神执行。

(6) 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考试

双专业、双学位考试安排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各专业实际教学情况确定后，报教务处教务科存档。双专业、双学位考试成绩于下学期开学后第一周报送，电子版发送至 dzxyxj@126.com。

联系人：潘丹，联系电话：8985680，办公室：厚德楼 1108 房间。

联系人：高勇善，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 1107 房间。

四、教学督导与评价工作

(一) 关于进行 2018-2019 学年第 1 学期教师同行综合评价的通知

责任人：张冬华、张静

为适应学校新的人事制度改革及职称评定办法，拟从本学期开始，在每学期末进行教师同行综合评价工作。请各院部参照《德州学院同行综合评价指导意见》（附件 1）对本单位教师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填写《（ ）学院（部）2018-2019 学年第 1 学期教师同行综合评价结果》（附件 2），纸质版由院长签字、单位盖章后送至厚德楼 1109 房间，电子版发送至：dzxyddpj@126.com。不接受 QQ 传送。

附件 1：德州学院同行综合评价指导意见

附件 2：（ ）学院（部）2018-2019 学年第 1 学期教师同行综合评价结果

报送时间：12 月 20 日下午 5 点之前

联系人：杨光军，联系电话：8985565，办公室：厚德楼 1109 房间。

(二) 关于进行 2018-2019 学年第 1 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通知

责任人：张静、各班班主任

1. 评教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23 日

2. 操作步骤：(用手机或电脑登录教务系统，网址：211.64.32.195 或 211.64.32.196 或 211.64.32.197 或 211.64.32.198)

登录成功后点击->教学评价->学生评教

每评完一门课程点击“保存”，全部课程评价完毕再点“提交”，否则评价数据无效。

3. 注意事项

①学生网上评教采取实名登陆，匿名评价的方式。每位学生应本着客观、公正、严肃、认真的态度，独立完成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评价，并在意见栏中填写评价和建议。

②根据教务系统设置，学生选课系统和成绩查询系统都已与网上评教系统挂钩。逾期没有按要求评教的学生，将无法进行下学期的网上选课，也无法查看成绩。

③请各教学单位对学生加强宣传教育，充分认识评教工作的意义，确保评教结果的客观、公正、可信。确保学生的参评率，学生参评率将作为各教学单位考核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杨光军，联系电话：8985565，办公室：厚德楼1109房间。